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3、7、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7、8、9、1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至 10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教務處備查修正第 2 至 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四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擇優錄取。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碩士班。
- 第七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